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；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，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；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三)下午 15:0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6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6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的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。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0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4号楼。

4、会议的投票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庆文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5,642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06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(2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5,502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8376%。

(3)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0,140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684%。

(4)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计 3 人(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1 人, 参加网络投票的 2 人)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142,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9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5,64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14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5,64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14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6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1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6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1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6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1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5,64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14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5,64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14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5,64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1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1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1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6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1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(2018 年-2020 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6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1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6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1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6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1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5,6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1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8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14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